

# 115學年度第1學期 教育實習職前講習

主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日期：115年6月24日



# 業務說明事項

- ◆ 教育實習用詞定義
- ◆ 實習手冊導讀
- ◆ 教育實習輔導費收費暨清寒實習助學金
- ◆ 教育實習重要時程、報到、分組座談及教學演示
- ◆ 常見問題

# 教育實習用詞定義

- ◆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半年教育實習之學校
- ◆實習指導教師(教授)：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大學教授)。
- ◆實習輔導教師：教育實習學校受聘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返校座談：依同一位實習指導教授為單位(組)，各別分組座談，  
(以每月1次為原則)。
- ◆到校輔導：本校聘任之實習指導教授前往教育實習學校予以指導，並與教育實習學校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全時實習：指實習生應於教育實習學校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參與教育實習。

# 實習手冊導讀

教育實習相關法規

教育部及其他相關單位重要公函

評量準則及各類評量表

申請教育實習相關表格

實習學生相關權益



# 實習相關法規

配合手冊第86至93頁

##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手冊第86頁)

- ◆ 5條：半年教育實習，以8月起至翌年1月為起訖期間。
- ◆ 12條：實習輔導教師應為有3年以上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正式教師）
- ◆ 16條1項：日間辦公時間需全時實習，不得進修、兼職、從事其他業務
- ◆ 17條：實習學生有條文規定各款情形之一時，實習前發現者，撤銷資格，實習間發現者，終止實習，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發現者，撤銷實習資格，已發給教師證者，撤銷教師證書。
- ◆ 23條：於實習學校之兼職教學活動不得超過每週10節(時)，且兼職代課或代理教保服務不得超過每月20節(時)。

# 實習相關法規

配合手冊第94至103頁

##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手冊第94頁)

- ◆ 12條：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每位實習學生不少於2次、評定實習學生教學演示之成績、實習檔案成績與整體表現。
- ◆ 17條：實習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經查證屬實而撤銷實習資格者至少須1年（2個學期）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若已完成實習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予以註銷其證明，並自撤銷日起1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
- ◆ 26條：事假3天、病假7天、婚假10天，由實習機構依權責給假。其餘娩假、流產假、喪假等假別參考教師請假規則。
- ◆ 28條：請假累計超過40日應終止教育實習，不得退費。

# 代課或其他教學活動申請

- ◆ 原則上日間辦公時間不得進修、兼職、從事其他業務
- ◆ 實習學生得經本校同意，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補救教學／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其他教學活動，或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者，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10節（時）；其中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20節（時）。
- ◆ 不得代導師，僅可代「課」
- ◆ 請務必注意自己代課時數，切勿超過！
- ◆ 請務必於實際代課前至實習平台申請並確認通過後始得代課

# 教學活動申請流程

## 教學活動申請



妘安 已報到

114020001 ✉ vian@syit.com.tw

師培中心 平台測試師培大學 指導教授 tracy

實習機構 資訊平臺測試用機構

實習學生

1. 教學活動申請由學生線上申請。
2. 教學活動申請送出後會先由實習機構進行確認，再送交師培大學審核同意。

實習任務繳交

實習成績評定

額外作業繳交

教學活動申請

實習輔導紀錄

返校座談紀錄

實習履歷

績優參賽用檔案

請假紀錄

### 教學活動申請

+ 申請教學活動

序號	學年期	活動性質	教學日期	申請時(節)數	總時(節)數	實習機構審核狀態	
1	114(1)	研習	115/02/12	2	2	實習機構審核中	刪除
2	114(1)	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115/03/11,115/03/12	4	8	實習機構審核中	刪除

# 教學活動申請流程

## 教學活動申請-操作

實習任務繳交  
實習成績評定  
額外作業繳交  
**教學活動申請**  
實習輔導紀錄  
返校座談紀錄  
實習履歷  
績優參費用檔案

**教學活動申請**

序號	學年期	活動性質	教學日期	申請時(節)數	總時(節)數	實習機構審核狀態	
1	114(1)	研習	115/02/12	2	2	實習機構審核中	查詢
2	114(1)	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115/03/11,115/03/12	4	8	實習機構審核中	查詢

1 + 申請教學活動

1. 點擊申請教學活動。
2. 選擇教學活動性質、教學日期與時數。
3. 點擊確定提交。

申請教學活動

× 取消 ✓ 確定提交

3

• 學年期 114(1)  
• 申請者 實習學生 松安  
• 實習機構 資訊平臺測試用機構  
• 教學活動性質 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 教學日期 115/01/22 (四)  
• 節(時)數 請選擇節(時)數  
• 切節書

有關本人申請之教學活動，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為原則。如經教育實習機構反映或查證該行為已嚴重影響實習者，本人願意停止該教學活動。情節重大違反實習規定者，將終止教育實習課程，絕無異議。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條款

17

# 實習相關法規

##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

實習開始前	全額退費
開始後2個月內	退費2/3
逾2個月，未逾4個月	退費1/3
實習4個月後	不予退費

# 重要公函

- ◆ 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比照在學學生身分
- ◆ 可申請就學補助
- ◆ 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 ◆ 學習扶助課程教學人員，應先修畢18小時研習課程、每週授課6節課為限，並僅限簽約之實習機構
- ◆ 參與教育實習者，因專業性未具足且非為合格教師，避免單獨照顧特殊學生，並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 ◆ 教育實習學生至少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2小時

# 實習期間之實習任務

配合手冊第45頁

◆ Text Here

序號	上傳平臺之實習任務	繳交期限	範例或備註
1	教育實習計畫	第1次返校前	詳本手冊所附
2	教育實習省思(心得)	實習結束前	
3	教育實習成果	實習結束前	
4	教學演示評量表	教學演示後	詳本手冊所附 各類科教學演 示評量表
5	教學計畫(教學演示教案)	教學演示後	
6	教學後會談紀錄彙整表	教學演示後	
7	研習省思(研習時數)	實習結束前	
8	其他 (依老師規定之方式繳交)	依老師規定	

P46-54

共10小時，  
含2小時性平研習

# 成績評定流程

1

## 教學演示

教學演示當天指導教授至實習生實習機構與輔導教師、第三方教師一同進行評定

2

## 實習檔案 — 成績登打

為本校規定實習生填寫之實習任務，填寫完畢由指導教授、輔導教師至實習檔案介面評定。

3

## 整體評定

於教育實習期程即將結束前，由 4 位教師（輔導教師（教學、導師、行政）及指導教授）完成教學演示與實習檔案提交後，進入整體表現確認各細項指標評定結果

4

## 整體表現 — 提交送出

確認各指標評定結果無誤後，提交整體表現，進入實習機構及師培大學審核流程

# 實習成績評定

實習任務繳交

實習成績評定

額外作業繳交

教學活動申請

實習輔導記錄

返校座談記錄

實習履歷

績優參賽用檔案

請假記錄

## 實習成績評定

教學演示

檔案評定

整體表現

### 細項指標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教學演示、實習檔案、整體表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 6 成以上者為及格。

# 實習學生相關權益

◆ Text Here

	在校生參加教育實習 (持有學生證)	畢業生參加教育實習 (已辦理離校手續)
1. 圖書借閱	以學生身分依圖書館規定借書。	向師培中心申請「圖書館借書證」，比照學生身分借書。完成實習後，須還清圖書及借書證，方能領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 校內課程	不得選課。	不得選課。
3. 所得稅申報	可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4. 平安保險	須以學生身分投保學生平安保險。	得以學生身分投保學生平安保險。

#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 ◆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 ◆ 每年3月中旬教育部來文公告，報名截止日期為當年5月15日，審查結果於當年8月31日公告。
- ◆ 實習時可先蒐集素材如照片、回饋單、教學影片等，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成果（30-60頁），「實習檔案」內容可參考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教育實習學習檔案
- ◆ 參賽類別：實習學生、教育實習合作團體（三聯關係）
- ◆ 114年度獲獎同學  
莊德馨同學
- ◆ 114年度獲獎團隊  
朱楷莉同學、齊佑廷同學  
汪允臻同學、蔡爾源同學、顏子晴同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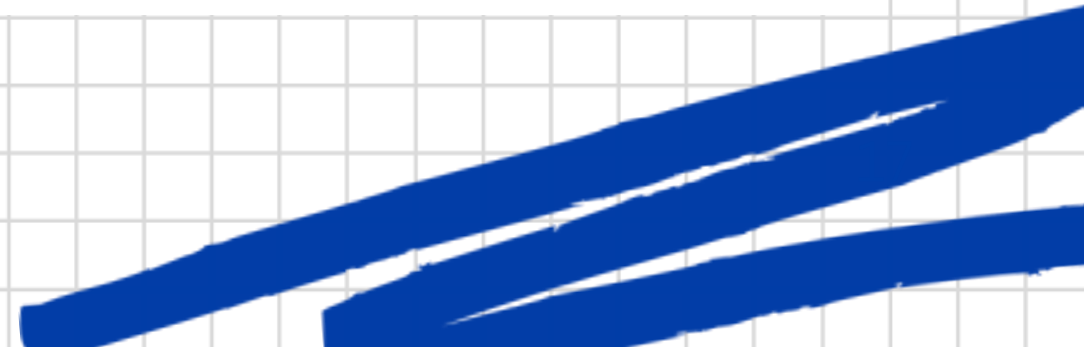
# 實習輔導費收費

繳費說明

學生平安保險相關事項

清寒實習助學金

實習津貼



# 實習輔導費繳費說明

- ◆ 實習需繳納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1,310元\*4學分=5,240元)
- ◆ 費用用途：支付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差旅費及其他行政項
- ◆ 繳費期間：115年8月17日至115年8月31日
- ◆ 繳費方式：請至本校首頁→E化校園→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列印繳費通知單→至全台超商（含美廉社）繳費。
- ◆ 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教育實習申請，取消其實習資格。
- ◆ 若有任何問題請盡快聯絡實習組，避免影響實習資格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 ◆ 本校應屆畢業生或休學生，凡申請實習者，需繳納298元參加半年之學生平安保險（已納入繳費單）
- ◆ 幼教專班、跨校實習者不符本校學生平安團體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請自行投保，並繳交相關佐證保險資料。
- ◆ 如未參加平安保險者，請自行敘明理由並簽名切結送交本中心備查。



# 清寒實習助學金

- ◆ 資格：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規定。
- ◆ 補助：每月補助1萬元，至多支領6個月。
- ◆ 檢具資料：
  -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最近3個月全戶籍謄本(正本)
  -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4.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5.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期限：115年8月5日(星期三)前  
備齊所有表件送師培中心實習組，  
逾期不予受理。

# 實習津貼

- ◆ 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萬元，至多支領六個月。
- ◆ 限制：
  1. 受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2. 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不分假別)。
  3. 中止實習者，應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
  4. 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 教育實習相關作業

重要時程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註冊與報到

分組座談

教學演示

取消、終止實習

其他注意事項



# 教育實習重要時程

日期	重要事項
115年8月1日開始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註冊實習平台並填寫完整資料</li><li>2.請實習學校填寫輔導老師並登記報到</li></ol>
115年9月18日 第一次返校座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繳回到職報到表</li><li>2.上傳教育實習計畫書</li><li>3.教學演示相關事項說明</li></ol>
115年10月30日 第二次返校座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領取輔導教師聘書、實習學生證</li><li>2.組長繳交各組教學演示暨訪視表</li><li>3.教師證書申請說明</li></ol>
115年12月11日 第三次返校座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繳交指導費或其他核銷文件</li><li>2.幼教、特教師資類科實習生繳交教師證申請書及附件</li><li>3.實習成績評定說明</li></ol>
116年1月8日第四次返校座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小教、中教師資類科實習生繳交教師證申請書及附件</li><li>2.第二張以上申請教師證流程說明</li></ol>
116年1月31日實習結束	實習結束後約兩周，製發實習證明書

#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註冊

- ◆ 請於115年7月30日下午2時務必參與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教育實習線上說明會。
- ◆ 直接觀看Youtube直播，路徑：於Youtube網站搜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https://www.youtube.com/@eii2228>)後即可觀看影片，無需報名。
- ◆ 於115年7月30日至115年8月8日期間登入「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之新版網站([eii.moe.edu.tw](http://eii.moe.edu.tw))完成帳號註冊和上傳照片，以俾製作實習學生證。

#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報到

- ◆ 本校函文通知實習學校，並檢送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
- ◆ 實習生應於**115年8月1日**開始實習，請實習學校承辦老師參考「全國育實習資訊平臺新版網站」教育實習機構操作手冊完成帳號註冊後，設定您報到日期，並填寫實習輔導教師名字
- ◆ 填報方式可於資訊平台下載專區-下載操作手冊參考填報。
- ◆ **115年9月18日**第一次返校座談繳回到職報到表（手冊第5頁）



# 教育實習分組座談

- ◆ 返校座談：依同一位實習指導教授為單位(組)，各別分組座談(以每月1次為原則)，通常安排與返校研習同天，座談內容由指導教授安排。
- ◆ 確定日程後請於115年8月31日前填寫 115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分組座談會預定日程表（手冊第7頁）寄至 [internship@mail.ncyu.edu.tw](mailto:internship@mail.ncyu.edu.tw)，主旨請填寫-第0組教育實習分組座談會預定日程表，若需中心製發公文請於辦理座談會前兩週與師培中心聯絡。

# 教育實習教學演示

◆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舉辦一場教學演示，教學演示時間由實習生、指導教授、輔導教師共同訂定，並填寫115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教學演示既訪視時間表（手冊第8頁），於第二次返校時繳交。

◆ 完成教學演示將下列文件，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1.教學計畫（教學演示教案）

2.教學演示評量表

3.教學後會談紀錄彙整表

參考手冊-

幼教第16頁、國小第23頁、特教第30頁、中教37頁

# 撤銷、中止教育實習

## 開始實習前撤銷實習(8月1日以前)

◆ 8月1日實習開始前因故取消實習，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國立嘉義大學實習生撤銷教育實習申請書，填畢後至原申請半年實習學校核章繳回中心。

## 開始實習後—中止實習(8月1日以後)

◆ 實習輔導費退費，參照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

◆ 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國立嘉義大學實習生中止教育實習申請書（手冊第10頁）

，填畢後至原申請半年實習學校核章繳回中心。

# 其他注意事項-各類實習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

- ◆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其他注意事項-各類實習

-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學期期間，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研習、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 常見問題



# 兵役

- ◆ 實習期間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 洽師培開立前往實習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辦理緩徵
- ◆ 實習生中止實習時，應於中止實習次日起3日內儘速主動通知戶籍地公所役政單位



# 返校研習活動

- ◆ 本學期共計有 4 次返校研習活動，分別訂於 9 月 18 日、10 月 30 日、12 月 11 日及 116 年 1 月 8 日，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地點為民雄校區大學館。
- ◆ 返校研習活動需自行辦理交通及用餐，請同學留意路程時間。
- ◆ 另請同學準時參加研習活動，研習時數以實際出席情形核實認定。  
活動開始後逾 30 分鐘始到場者，該場次不予採計研習時數。



# 實習任務有哪些

◆實習任務請於規定期間上傳平台，以利指導教師及輔導老師評定

◆師培端必交項目共七項（打星號）

1.實習計畫書

2.教學演示教案

3.教學演示評量表

4.實習心得

5.實習成果

6.教學演示後會談紀錄表

7.研習紀錄（共10小時，其中2小時需為性平研習）

◆老師亦可設定其他須繳交作業



# 其他事項

## 諮詢專線

- ◆ (05)-2068372
- ◆ 實習組 E-mail : [internship@mail.ncyu.edu.tw](mailto:internship@mail.ncyu.edu.tw)
- ◆ 寫信或來電詢問時請先說明組別及姓名
- ◆ 教育實習相關訊息會通知於LINE 群組

